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7. 4. 26
收文第 1070182 號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7099
電子信箱：sharenwu@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73709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2133號函（
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轄診所逕至衛生福利部「醫療廢
棄物處理網」（<http://www.greenhosp.tw>）首頁>下載專
區>相關教材項下，下載「醫療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管理
方法」宣導單張參閱，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2133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Just
Enforcement

醫療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管理方法

一般診所

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再再利用

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

- 衛生紙、尿布、醫療器具包材、小藥瓶、安剖瓶及民眾使用之口罩。
- 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註：1. 上述項目若有沾有血液、體液等有害特性，則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2. 診所內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屬一般廢棄物，可交由清潔隊清除。

具再利用價值但不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種類

- 廢紙/廢紙箱/廢紙包材、廢紙餐盒、廢塑膠瓶/杯、廢鋁箔包/利樂包、廢鐵/鋁罐、廢玻璃容器、廢漆、...等。
- 未沾有血液及體液之廢点滴軟袋(瓶)、輸液導管、廢藥水桶等。
- 上述項目應委託取得環保機關檢核之再利用機構處理，並應簽訂委託契約書。
- 再利用機構資訊可逕上環保署網站(<https://rms.epa.gov.tw/RMS/>)查詢。

生物醫療廢棄物

- 廢尖銳器具，包括針具(針頭、針筒、針灸針)、剪刀、碎玻片等。
- 感染性廢棄物，包括廢血液病理檢驗試管、遭血液或體液污染的棉棒/棉球/点滴軟袋(瓶)/口罩/手套/輸液導管、壓舌板、血液廢棄物及其他被判定為具感染性之廢棄物。
- 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或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並應簽訂委託契約。



生物醫療廢棄物應妥善包裝、收集

廢尖銳器具



以堅固不易穿刺之容器盛裝

感染性廢棄物



收集時使用鵝頸式束口

採焚化處理方式，請使用紅色容器

生物醫療廢棄物容器最外層應標示如下：

醫療機構名稱	000診所
廢棄物名稱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貯存日期	106.10.28
重量(KG)	3
貯存溫度	□ 5°C以上 5°C以下 □ 0°C以下
清除機構名稱	00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00公司

上述資料應標示在容器外層
(違反者將會處至少6萬元之罰鍰)



可以用標籤黏貼



可以用手寫

一般事業廢棄物與資源回收貯存區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設施-冷藏設施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桶需標示中文廢棄物名稱



資源回收物應分類貯存並標示中文廢棄物名稱貯存區名稱

冷藏設施需有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及標示



冷藏設施只能貯存該類廢棄物，不得貯存其他物品



若冷藏設施無溫度顯示則應備溫度計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溫度：

1. 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
2. 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7日為限
3. 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醫療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管理方法

血液透析診所

一般事業廢棄物

- 衛生紙、尿布、醫療器具包材、小藥瓶、安剖瓶等及民眾使用之口罩。
-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有機污泥或無機污泥。
- 上述項目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診所內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屬一般廢棄物，可交由清潔隊處理。



可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物

- 廢紙/廢紙箱/廢紙包材、廢紙餐盒、廢塑膠瓶/杯、廢鋁箔包/利樂包、廢鐵/鋁罐、廢玻璃容器、廚餘、...等
- 未沾有血液及體液之廢點滴軟袋(瓶)、輸液導管、廢藥水桶(如洗腎液桶)等。
- 上述項目應委託取得環保機關檢核之再利用機構處理並應簽訂委託契約書。
- 再利用機構資訊可逕上環保署網站(<https://rms.epa.gov.tw/RMS/>)查詢。



生物醫療廢棄物



以焚化方式處理

- 廢尖銳器具，包括針具(針頭、針筒、針灸針)、剪刀、碎玻片等。
- 感染性廢棄物，包括廢血液病理檢驗試管、遭血液或體液污染的棉棒/棉球/點滴軟袋(瓶)/口罩/手套/輸液導管、壓舌板、血液廢棄物及其他被判定為具感染性之廢棄物。
- 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或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並應簽訂委託合約。

以滅菌方式處理

- 部分感染性廢棄物，如注射筒、透析廢棄物(如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及各式導管(如氧氣管、抽痰管)等。
- 上述廢棄物應委託領有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證之再利用機構處理。
- 許可再利用機構之資訊可逕上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如下列參考網站)查詢。

盛裝「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容器

廢尖銳器具 (使用針盒或堅固容器) 感染性廢棄物 (使用專用塑膠袋或專用容器)

滅菌再利用
(黃色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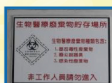


焚化處理
(紅色容器)



收集時使用
鵝頸式束口

生物廢棄物貯存設施 - 冷藏設施



設施或場所標示
(張貼於入口或
冷藏設施放置處)

冷藏設施及標示



若冷藏設施
無溫度顯示，
則應備溫度計

院內貯存溫度：

1. 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
2. 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7日為限
3. 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生物醫療廢棄物容器外層標示

醫療機構名稱	○○○診所
廢棄物名稱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貯存日期	106.10.28
重量(KG)	3
貯存溫度	□ 5°C以上 M 5°C以下 □ 0°C以下
清除機構名稱	○○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公司



上述資料應標示在容器外層
(違反者將會處至少6萬元之罰鍰)



可用手寫
或
標籤方式
黏貼



一般事業廢棄物與資源貯存區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
需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資源回收物貯存區或設施
需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